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
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1综字09067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爱东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爱东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武环建 [2014]22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4年10月29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万元	比例	1.22%
实际总概算	29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9月）； 16、《关于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4]224号）（2014年10月29日）； 17、《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9067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滴漆、浸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苯系物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动工具的民营企业。企业投资2950万元在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实施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26711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项目完成后，拥有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产品的能力。

2014年9月，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29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224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7245494531001Y。

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并于2014年10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150人，日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设有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磨床、冲床、铣床工序不再建设，装配流水线减少1条，以上设备变动为工序优化，不影响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乳化液取消使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受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厂区设3幢厂房，1#和2#厂房位于厂区中间，3#厂房位于厂区西面，装配、检测车间位于3#厂房，金工、滴浸漆、注塑车间、仓库位于2#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位于厂区东面。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南侧40m为新建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装配流水线	条	6	5（4用1备）	-1
2	检测线	条	3	3	0
3	液压机	台	4	4	0
4	滴漆浸漆机	台	2	2	0
5	数控车床	台	20	20	0
6	台钻	台	10	10	0
7	磨床	台	4	0	-4
8	铣床	台	4	0	-4
9	电枢检测机	台	5	5	0
10	包装封口机	台	7	7	0
11	定子自动绕线机	台	5	5	0
12	转子自动绕线机	台	9	9	0
13	冲床	台	12	0	-12
14	点焊机	台	15	15	0
15	平衡机	台	8	8	0
16	注塑机	台	8	8	0
17	电烘干机	台	1	1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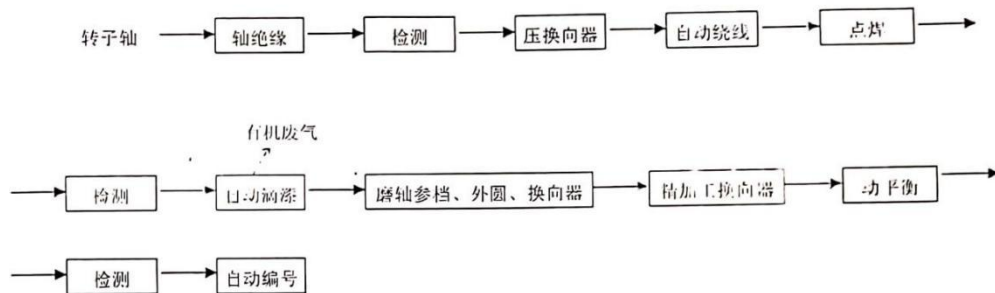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硅钢片	t/a	1000	926	/
2	钢材	t/a	300	277	/
3	漆包线	t/a	120	111	/
4	电缆线	套/a	60万	55万	/
5	绝缘线	t/a	15	139	/
6	溶剂	t/a	5	4.6	/
7	塑料粒子	t/a	100	93	/
8	乳化液	t/a	1.5	0	取消使用
9	其他配套外协件	套/a	60万	55万	/

项目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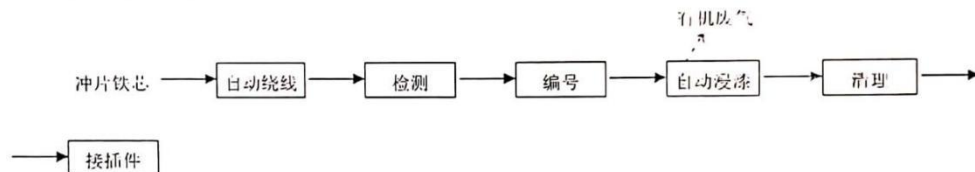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电动工具	年产60万台	年产60万台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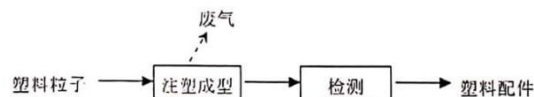
(1) 转子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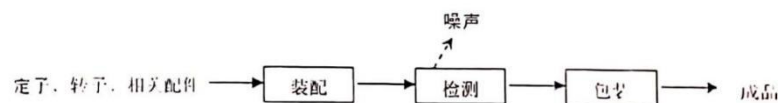
(2) 定子制造：



(3) 配件加工



(4) 总装配过程：



主要工艺说明：

电机转子的制造，是通过进行各项机加工，如机加工轴承档、外圆、换向器，均为专用车床和磨床、点焊、滴漆均由自动点焊(滴漆)机完成。定子制造为将冲片铁芯进行下槽衬、绕线、浸漆、接插件等工段，即完成定子制造。装配工段将电枢压轴承和定子接开关电缆，外协件输出轴、加工好的齿轮、冲击块进行压装，这三部分零件加上注塑成型的塑料件及其它外协零件即可进行总装，总装后进行磨合检测即为成品。

滴浸漆是将定转子中的绕线、绕组之间的空间用绝缘漆填满，提高线圈的机械强度、绝缘强度及防潮、导热性能。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磨床、冲床、铣床取消使用，装配流水线减少1条，以上设备变动为工序优化，不影响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乳化液取消使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注塑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滴浸漆废气和注塑废气。

滴浸漆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线、自动绕线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油漆、溶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塑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20	15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	1		900-252-12	/	
废包装桶	/	1		900-041-49	/	
废塑料	3	2.5	一般固废	/	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15	12		/		
生活垃圾	45	4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滴浸漆	总有机物 二甲苯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注塑	有机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乳化液		乳化液取消使用，无废乳化液产生
		漆渣	/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包装桶	/	
	一般固废	废塑料	回收外卖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4]224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公司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县发改局【07231409224032395407】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相应配套装配流水线6条、滴漆/浸漆机2台、注塑机8台、冲床12台、铣床4台、数控车床等其他相关设备108台。项目总投资2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2%。

四、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

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车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滴浸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活性炭须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代处理；金属废料、废塑料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8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7\text{t/a}$ 。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各项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酸度计/pH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74	≤10	合格	1	0.62	±3.73	受控
总磷	1	0.96	≤5.0	合格	1	1.54	5.38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20	10	合格	1	-0.13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喷漆、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敏感点（新建村）1个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噪声	敏感点（新建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0%、90.5%，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9月27日	西北	1.1	27	99.9	晴
	西北	1.2	30	99.8	晴
	西北	1.1	31	99.8	晴
	西北	1.3	32	99.6	晴
2021年9月28日	西北	1.4	26	99.9	晴
	西北	1.2	30	100.0	晴
	西北	1.1	31	99.9	晴
	西北	1.2	33	99.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	
日实际生产量	0.186万台电动工具	0.181万台电动工具
生产负荷	93.0%	90.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9.27	2021.9.28
1	装配流水线	条	6	5	5	5
2	检测线	条	3	3	3	3
3	液压机	台	4	4	4	4
4	滴漆浸漆机	台	2	2	2	2
5	数控车床	台	20	20	20	20
6	台钻	台	10	10	10	10
7	电枢检测机	台	5	5	5	5
8	包装封口机	台	7	7	7	7
9	定子自动绕线机	台	5	5	5	5
10	转子自动绕线机	台	9	9	9	9
11	点焊机	台	15	15	15	15

12	平衡机	台	8	8	8	8
13	注塑机	台	8	8	8	8
14	电烘干机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9.27	09水067-01-01	23.3	6.8	146	11.5	1.04	39	14.7
		09水067-01-02	24.5	6.5	182	10.3	1.11	32	14.5
		09水067-01-03	24.8	7.1	207	11.3	1.00	32	16.0
		09水067-01-04	24.4	7.4	242	9.92	0.91	34	16.4
		平均值	/	6.5~7.4	194	10.8	1.02	34	15.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9.28	09水067-01-05	23.8	6.7	142	9.95	0.97	38	15.9
		09水067-01-06	24.5	7.1	176	11.9	1.11	40	15.8
		09水067-01-07	25.2	6.8	220	11.2	1.09	41	17.5
		09水067-01-08	25.8	7.3	246	10.5	1.13	46	18.7
		平均值	/	6.7~7.3	196	10.9	1.08	41	17.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5~7.4,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96mg/L、41mg/L、17.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0.9mg/L、1.08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09.27	09气067-02-01	11.1	7.21×10 ⁻²	6.49×10³
			09气067-02-02	11.6	7.60×10 ⁻²	6.55×10³
			09气067-02-03	8.78	5.72×10 ⁻²	6.52×10³
			均值	10.5	6.84×10 ⁻²	6.52×10³
			结果评价	达标	/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9.28	09气067-02-04	8.77	5.72×10 ⁻²	6.52×10³
			09气067-02-05	10.1	6.57×10 ⁻²	6.51×10³
			09气067-02-06	10.0	6.58×10 ⁻²	6.58×10³
			均值	9.62	6.29×10 ⁻²	6.54×10³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10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样品编号					
喷漆、浸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09.27	09气067-03-01	137	5.39	0.793	3.12×10 ⁻²	5.79×10 ³
			09气067-03-02	149	6.17	0.862	3.57×10 ⁻²	5.78×10 ³
			09气067-03-03	150	5.32	0.907	3.22×10 ⁻²	6.05×10 ³
			均值	145	5.63	0.854	3.30×10 ⁻²	5.87×10 ³
喷漆、浸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067-04-01	17.1	0.241	0.110	1.55×10 ⁻³	6.43×10 ³
			09气067-04-02	12.7	0.507	8.03×10 ⁻²	3.21×10 ⁻³	6.32×10 ³
			09气067-04-03	10.5	0.387	6.73×10 ⁻²	2.48×10 ⁻³	6.41×10 ³
			均值	13.4	0.378	8.59×10 ⁻²	2.41×10 ⁻³	6.39×10 ³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9.9%	92.7%	/		
标准				≤80	≤40	/	/	/		
喷漆、浸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09.28	09气067-03-04	143	4.52	0.837	2.64×10 ⁻²	5.85×10 ³		
			09气067-03-05	150	5.73	0.869	3.32×10 ⁻²	5.79×10 ³		
			09气067-03-06	138	4.89	0.795	2.82×10 ⁻²	5.76×10 ³		
			均值	144	5.05	0.846	2.93×10 ⁻²	5.80×10 ³		
09气067-04-04			15.6	0.427	9.92×10 ⁻²	2.72×10 ⁻³	6.36×10 ³			
09气067-04-05			13.7	0.459	8.91×10 ⁻²	2.98×10 ⁻³	6.50×10 ³			
09气067-04-06			14.0	0.375	8.88×10 ⁻²	2.38×10 ⁻³	6.34×10 ³			
均值			14.4	0.420	9.24×10 ⁻²	2.69×10 ⁻³	6.40×10 ³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9.1%	90.8%	/		
标准				≤80	≤40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漆、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text{mg}/\text{m}^3$ 、 $0.420\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0.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09气067-05-01	2021.09.27	<5.0×10 ⁻⁴	1.27
	09气067-05-02		<5.0×10 ⁻⁴	1.36
	09气067-05-03		<5.0×10 ⁻⁴	1.28
	09气067-05-04		<5.0×10 ⁻⁴	1.27
下风向1	09气067-06-01		<5.0×10 ⁻⁴	1.98
	09气067-06-02		<5.0×10 ⁻⁴	2.12
	09气067-06-03		<5.0×10 ⁻⁴	1.89
	09气067-06-04		<5.0×10 ⁻⁴	2.01
下风向2	09气067-07-01		<5.0×10 ⁻⁴	1.94
	09气067-07-02		<5.0×10 ⁻⁴	2.01
	09气067-07-03		<5.0×10 ⁻⁴	2.00
	09气067-07-04		<5.0×10 ⁻⁴	1.96
下风向3	09气067-08-01		<5.0×10 ⁻⁴	2.01
	09气067-08-02		<5.0×10 ⁻⁴	1.94
	09气067-08-03		<5.0×10 ⁻⁴	1.99
	09气067-08-04		<5.0×10 ⁻⁴	2.17
浓度最高值			<5.0×10 ⁻⁴	2.17
上风向	09气067-05-05	2021.09.28	<5.0×10 ⁻⁴	1.38
	09气067-05-06		<5.0×10 ⁻⁴	1.27
	09气067-05-07		<5.0×10 ⁻⁴	1.38
	09气067-05-08		<5.0×10 ⁻⁴	1.25
下风向1	09气067-06-05		<5.0×10 ⁻⁴	2.03
	09气067-06-06		<5.0×10 ⁻⁴	2.00
	09气067-06-07		<5.0×10 ⁻⁴	2.21
	09气067-06-08		<5.0×10 ⁻⁴	1.90
下风向2	09气067-07-05		<5.0×10 ⁻⁴	2.37
	09气067-07-06		<5.0×10 ⁻⁴	1.96
	09气067-07-07		<5.0×10 ⁻⁴	2.08
	09气067-07-08		<5.0×10 ⁻⁴	2.06
下风向3	09气067-08-05		<5.0×10 ⁻⁴	2.06
	09气067-08-06		<5.0×10 ⁻⁴	2.11
	09气067-08-07		<5.0×10 ⁻⁴	1.95
	09气067-08-08		<5.0×10 ⁻⁴	1.92
浓度最高值			<5.0×10 ⁻⁴	2.3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67-09-01	2021.09.27	2.89
	09气067-09-02		3.18
	09气067-09-03		3.19
	09气067-09-04		2.76
浓度最高值			3.19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67-09-05	2021.09.28	3.18
	09气067-09-06		2.98
	09气067-09-07		3.10
	09气067-09-08		2.79
浓度最高值			3.1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0 \times 10^{-4} \text{mg/m}^3$ 、 2.37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19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东厂界	09声067-11-01	2021.09.27	09:46	工业	63	达标	≤65
南厂界	09声067-12-01		09:50	工业	63	达标	≤65
西厂界	09声067-13-01		09:56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9声067-14-01		09:58	工业	59	达标	≤65
东厂界	09声067-11-02	2021.09.28	09:05	工业	62	达标	≤65
南厂界	09声067-12-02		09:08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厂界	09声067-13-02		09:13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9声067-14-02		09:18	工业	59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3dB(A)、62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新建村	09气067-10-01	2021.09.27	<5.0×10 ⁻⁴	1.00
	09气067-10-02		<5.0×10 ⁻⁴	0.793
	09气067-10-03		<5.0×10 ⁻⁴	0.767
	09气067-10-04		<5.0×10 ⁻⁴	0.767
浓度最高值			<5.0×10 ⁻⁴	1.00
新建村	09气067-10-05	2021.09.28	<5.0×10 ⁻⁴	0.806
	09气067-10-06		<5.0×10 ⁻⁴	0.869
	09气067-10-07		<5.0×10 ⁻⁴	0.845
	09气067-10-08		<5.0×10 ⁻⁴	0.848
浓度最高值			<5.0×10 ⁻⁴	0.86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0.2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环境空气中二甲苯浓度最高值<5.0×10⁻⁴mg/m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1.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新建村	09声067-15-01	2021.09.27	10:04	工业	51	达标	≤60
新建村	09声067-15-02	2021.09.28	09:45	工业	51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5~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96mg/L、41mg/L、17.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0.9mg/L、1.0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漆、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4mg/m³、0.420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0.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0 \times 10^{-4}$ mg/m³、2.3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3dB(A)、62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塑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环境空气中二甲苯浓度最高值 $<5.0 \times 10^{-4} \text{mg/m}^3$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00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新建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				项目代码			07231409224032395407		建设地点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4]2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913307237245494531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2020年11月13日		
	验收单位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9.27 2021.9.28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96	≤500											
	氨氮		10.9	≤35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1	≤400										
		总磷		1.08	≤8										
		动植物油类		17.0	≤100										
		二甲苯		0.420	≤40										
		非甲烷总烃		14.4/10.5	≤80/100										
		无组织	二甲苯		<5.0×10 ⁻⁴	≤1.0									
非甲烷总烃			2.37/3.19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4〕244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
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公司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县发改局【0723140922403239540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相应配套装配流水线 6 条、滴漆/浸漆机 2 台、注塑机 8 台、冲床 12 台、铣床 4 台、数控车床等其他相关设备 108 台。项目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2%。

四、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车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滴浸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活性炭须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代处理；金属废料、废塑料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8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7\text{t/a}$ 。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各项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壶山街道、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9.27	2021.9.28
电动工具	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	0.2万台电动工具	0.186万台电动工具	0.181万台电动工具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724549453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724549453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乙方厂区

签订日期：2022.1.20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代码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吨）如下：

名称	类别/代码	特性	包装方式	数量（吨）
漆渣	900-252-12	固态	吨袋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吨袋	1

三、处置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危废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危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结算价(含税、含运输)(≤1.5 吨部分)	结算价(含税、含运输)(>1.5 吨部分)	备注
漆渣	900-252-12	6000 元	3500 元/吨	合计过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00 元/吨		无保底

2、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不做专项调整。

四、危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

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在 APP 上下单后，应将处置费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安排转移计划。

3、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废运输。

4、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或随车地磅为准。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支付方式

1、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乙方收到本合同一周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0.5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若合同期内未转移危险废物，则没收保证金。

2、危废处置款支付。危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至甲方账户。

六、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需明确向甲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危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经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给予借款；
- （4）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守约方赔偿；
- （3）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

计算标准对违约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4) 涉及违法的，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危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九、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公章）：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电 话：0579-882561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127053015937

税 号：91330781079717484G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武义县黄坛工业区

电 话：0579-8907917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

帐 号：19-630101040011805

税 号：913307 23724 5494531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 危险固废代码的说明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经辨别，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危险固废代码的说明见下表：

表 企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属于编号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900-041-49
2	漆渣	浸漆	属于编号HW12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废物	900-252-12

金华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